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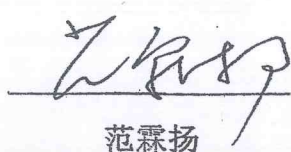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；

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，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
范霖扬


孙传绪


安庆衡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5年4月14日